

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

古文學卷之四十一

楷書

篆文

唐韻

音節

說文

十一月

陽氣動萬物滋入

以爲稱

徐鍇

音

釋

之守

之

予

又男子之通稱

師古曰

子者

又猶謂息也

增韻

嗣也

易序卦傳有男女

之守

之

予

又猶謂息也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趨近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被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字典》、《說文解字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的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更有大量出版物、視像媒體字幕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海色（深藍色）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天色（淺藍色）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地色（草葉綠色）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陳昌治刻本影印版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大辭典字頭：據張其昀、高明、林尹等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台灣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90年（第八版）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書源字頭：據二玄社編輯部：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年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個整體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作「灰」形；「盞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作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如

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此外，我們亦編訂了《推薦形體表》，直接收錄逾一萬四千個漢字字形，使用更為便利。大家可以以其字形為準繩，並參照本表處理罕用字或其他我們也推薦的異體字形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為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為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為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H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乚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乚) 從「右、又」(又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目錄

表一：統一部件	10
24 畫	10
● 賢部件	10
23 畫	10
● 變部件	10
22 畫	10
● 聽部件	10
20 畫	10
● 龜部件	10
● 許部件	10
19 畫	11
● 變部件	11
● 賛部件	11
18 畫	11
● 蔽部件	11
● 薩部件	11
● 覆部件	11
● 開部件	12
● 爵部件	12
● 龜部件	12
● 崗部件	12
17 畫	12
● 舉部件	12
16 畫	13
● 龍部件	13
● 賴部件	13
● 豐部件	13
● 憲部件	14
15 畫	14
● 蔑部件	14
● 賣部件	14
● 徵部件	14
● 魯部件	14
● 夬部件	15
● 翳部件	15
● 鼠部件	15
14 畫	15
● 葬部件	15
● 臺部件	15
● 靄部件	15
● 臨部件	16
● 肅部件	16
● 閥部件(在上)...	16
● 憲部件	16
● 隹部件	16
13 畫	17
● 敬部件	17
● 戴部件	17
● 聖部件	17
● 鞠部件	17
● 奮部件	17
● 賈部件	17
● 電部件	18
● 虜部件	18
● 隰部件	18
● 鼠部件	18
● 鼠部件(在左)...	18
● 粵部件	18
● 奧部件	19
● 禽部件	19
● 會部件	19
● 愛部件	19
● 變部件	19
● 賈部件	19
● 豐部件	20
● 意部件	20
● 嶽部件	20
● 肅部件	20
● 翳部件	20
● 鄉部件	20
12 畫	21
● 替部件	21
● 童部件	21
● 戮部件	21
● 莽部件	21
● 敢部件	21
● 穃部件	21
● 黃部件	22
● 朝部件	22
● 覃部件	22
● 粟部件	22
● 潛的右旁	22
● 緉部件	23
● 訇部件	23
● 虛部件	23
● 最部件	23
● 閨部件	23
● 開部件	23
● 獣部件	23
● 閒部件	24
● 鬼部件	24
● 數部件	24
● 智部件	24
● 喬部件	24
● 爲部件	24
● 曾部件	25
● 舜部件	25
● 象部件	25
● 奢部件	25
● 寒部件	25

● 盒部件	25	● 麻部件	32	● 高部件	38
● 普部件	26	● 麻部件(在上)	32	● 脊部件	38
● 尋部件	26	● 衰部件	32	● 禹部件	38
● 絶部件	26	● 望部件	32	● 羞部件	38
● 幾部件	26	● 率部件	32	● 类部件	39
11 畫	26	● 強部件	33	● 害部件	39
● 舛部件	26	10 畫	33	● 容部件	39
● 章部件	26	● 舜部件	33	● 書部件	39
● 竟部件	27	● 竈部件	33	● 弱部件	39
● 象部件	27	● 竞部件	33	● 習部件	39
● 商部件	27	● 旁部件	33	● 能部件	40
● 商部件	27	● 茶部件	33	● 蚊部件	40
● 華部件	27	● 茲部件	34	9 畫	40
● 腹部件	27	● 耆部件	34	● 奏部件	40
● 故部件	28	● 穀部件	34	● 齏部件	40
● 董部件	28	● 禺部件	34	● 音部件	40
● 莫部件	28	● 栗部件	34	● 帝部件	40
● 曹部件	28	● 晉部件	35	● 齏部件	41
● 褚的外部	28	● 虔部件	35	● 者部件	41
● 麥部件	29	● 爭部件	35	● 甚部件	41
● 麥部件(在左)	29	● 貨部件	35	● 查部件	41
● 票部件	29	● 禃部件	35	● 畐部件	41
● 覆部件	29	● 翁部件	35	● 爾部件	41
● 雪部件	29	● 翦部件	35	● 禿部件	42
● 匾部件	29	● 翫部件	36	● 要部件	42
● 區部件	30	● 骨部件	36	● 壍部件	42
● 妻部件	30	● 敝部件	36	● 亟部件	42
● 曼部件	30	● 犬部件	36	● 面部件	42
● 畢部件	30	● 盂部件	36	● 夬部件	42
● 異部件	30	● 犔部件	36	● 監的上方	43
● 眇部件	30	● 鬼部件	37	● 致部件	43
● 臨的右旁	31	● 益部件	37	● 韋部件	43
● 旣部件	31	● 兼部件	37	● 縢部件	43
● 髮部件	31	● 眞部件	37	● 冒部件	43
● 懸部件	31	● 畏部件	37	● 罒部件	43
● 教部件	31	● 肀部件	37	● 炭部件	44
● 頃部件	31	● 肀部件	38	● 男部件	44
● 罇部件	32	● 衰部件	38	● 着部件	44

● 复部件	44	● 奄部件	50	● 故部件	56
● 替部件	44	● 犬部件	50	● 泣部件	57
● 卽部件	44	● 犁部件	50	● 耷部件	57
● 兮部件	45	● 函部件	51	7 畫	57
● 食部件	45	● 虎部件	51	● 言部件	57
● 食部件	45	● 具部件	51	● 邦部件	57
● 爻部件	45	● 昌部件	51	● 吞部件	57
● 風部件	45	● 明部件	51	● 辛部件	57
● 風部件(在左) ...	45	● 咒部件	51	● 辛部件	58
● 垂部件	46	● 尚部件	52	● 辰部件	58
● 香部件	46	● 告部件	52	● 成部件	58
● 負部件	46	● 非部件	52	● 良部件	58
● 奥部件	46	● 垂部件	52	● 医部件	58
● 𠂇部件	46	● 鬼部件	52	● 肖部件	58
● 急部件	47	● 佳部件	52	● 貝部件	59
● 亮部件	47	● 往部件	53	● 呆部件	59
● 亲部件	47	● 至部件	53	● 旱部件	59
● 象部件	47	● 爭部件	53	● 呈部件	59
● 酉部件	47	● 金部件	53	● 呂部件	59
● 前部件	47	● 金部件(在左) ...	53	● 別部件	60
● 尔部件	48	● 周部件	53	● 吳部件	60
● 烹部件	48	● 兔部件	54	● 囤部件	60
● 虬部件	48	● 匴部件	54	● 金部件	60
● 韋部件	48	● 朋部件	54	● 告部件	60
● 象部件	48	● 服部件	54	● 廷部件	60
8 畫	48	● 京部件	54	● 禿部件	61
● 青部件	48	● 享部件	54	● 禿部件(在左) ...	61
● 毒部件	49	● 皀部件	55	● 自部件	61
● 委部件	49	● 夜部件	55	● 卦部件	61
● 忝部件	49	● 於部件	55	● 倚部件	61
● 羯部件	49	● 吝部件	55	● 身部件	61
● 丌部件	49	● 並部件	55	● 杀部件	62
● 垚部件	49	● 采部件	55	● 兑部件	62
● 麦部件	50	● 帚部件	56	● 旣部件	62
● 直部件	50	● 屑部件	56	● 免部件	62
● 雨部件	50	● 尸部件	56	● 角部件	62
● 重部件	50	● 犀的上方	56	● 系部件	62
		● 皆部件	56	● 亭的上方	63

● 亨部件	63	● 辰部件	69	● 半部件(在左) ...	75
● 差的上方	63	● 舟部件	69	● 扌部件	76
● 灵部件	63	● 舟部件(在左)...	69	● 令部件	76
● 麟部件	63	● 全部件	70	● 合部件	76
● 壴部件	63	● 尖部件	70	● 比部件	76
● 壴部件	63	● 穂部件	70	● 处部件	76
● 爻部件	64	● 朵部件	70	● 处部件	76
6 畫.....	64	● 目部件	70	● 冂部件	77
● 丢部件	64	● 夂部件	70	● 邑部件	77
● 戎部件	64	● 色部件	71	● 尔部件	77
● 次部件	64	● 产部件	71	● 主部件	77
● 幸部件	64	● 交部件	71	● 广部件	77
● 亥部件	64	● 从部件	71	● 立部件	77
● 寺部件	65	● 衣部件	71	● 玄部件	78
● 卦部件	65	● 亦部件	71	● 穴部件	78
● 卦部件(在上) ...	65	● 攴部件	72	● 穴部件(在上) ...	78
● 老部件	65	● 羽部件	72	● 它部件	78
● 现部件	65	● 羽部件(在上)...	72	● 衤部件	78
● 耳部件	65	● 糸部件	72	● 永部件	78
● 共部件	66	● 糸部件(在左)...	72	● 尼部件	79
● 亘部件	66	5 畫.....	73	● 弘部件	79
● 瓦部件	66	● 夂部件	73	● 行部件	79
● 几部件	66	● 示部件(在左)...	73	4 畫	79
● 有部件	66	● 匚部件	73	● 丰部件	79
● 灰部件	66	● 朮部件	73	● 天部件	79
● 死部件	67	● 巨部件	73	● 十部件	79
● 良部件(在左) ...	67	● 丙部件	73	● 反部件	80
● 匴部件	67	● 瓦部件	74	● 比部件	80
● 此部件	67	● 发部件	74	● 区部件	80
● 邑部件	67	● 平部件	74	● 匹部件	80
● 回部件	67	● 以部件	74	● 死部件	80
● 肉部件	68	● 占部件(在上)...	74	● 牙部件	80
● 年部件	68	● 出部件	74	● 止部件	81
● 秉部件	68	● 冂部件	75	● 足部件	81
● 刍部件	68	● 冂部件	75	● 内部件	81
● 缶部件	68	● 冂部件	75	● 印的左旁	81
● 旅的右旁	69	● 斥部件	75	● 化部件	81
● 𠂇部件	69	● 半部件	75	● 今部件	81
● 并部件	69				

● 爪部件 82	● 虫部件 85	● 广部件 88
● 戸部件 82	● 母部件 85	● 亡部件 88
● 匀部件 82	● 及部件 85	● 卄部件 88
● 屯部件 82	3 畫 85	● 丂部件 89
● 爌部件 82	● 亏部件 85	● 中部件 89
● 戸部件 83	● 升部件 86	● 卩部件 89
● 夕部件 83	● 与部件 86	● 女部件 89
● 夂部件 83	● 興的中間 86	● 女部件(在左) 89
● 夂部件 83	● 扌部件 86	● 刀部件 89
● 文部件 83	● 才部件 86	● 亾部件 90
● 之部件 83	● 少部件 87	● 乡部件 90
● 亢部件 84	● 丂部件 87	● 丂部件 90
● 方部件 84	● 山部件 87	2 畫 90
● 去部件 84	● 川部件 87	● 卜部件 90
● 火部件 84	● 亼部件 87	● 丂部件(在下) 90
● 辶部件 84	● 凡部件 87	● 班的中間 90
● 冂部件 84	● 凡部件(在上) 88	● 又部件 91
● 穴部件 85	● 匀部件 88	● 口部件 91
● 丑部件 85	● 夂部件 88	● 丂部件 91
● 夂部件 85		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 92

15 畫 92	● 百、百之別 97
● 賣、賣之別 92	5 畫 97
10 畫 92	● 夂、夬之別 97
● 蚊、蚩之別 92	● 由、由之別 98
8 畫 93	● 另、另之別 98
● 幸、幸之別 93	● 囗(目)、囗(网)之別 98
● 習、習之別 93	● 禾、禾之別 99
7 畫 93	● 卯、卯之別 99
● 耄、恆之別 93	● 市、市之別 100
● 白、臼之別 94	● 𠂇、𠂇之別 100
● 谷、谷之別 94	4 畫 100
● 次、次之別 95	● 丰、丰之別 100
6 畫 95	● 王、王、壬之別 101
● 占、开之別 95	● 𠂔、𠂔之別 102
● 舌、舌之別 96	● 升、升之別 102
● 西、酉、酉之別 96	● 木、乇之別 102

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	103	2 畫	107
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		● 二、士之別	107
円、丹之別	103	● 匕、匚、匕、七、匕之別	107
3 畫	105	● 匚、匚之別	108
● 丂、凡、凡之別	105	● 几、几之別	109
● 丸、丸之別	106	● 丶、丶之別	109
● 刀、刀之別	106		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	110		
● 折筆的處理	110		
●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	110		
● 「几」的避讓處理	110		
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匚」筆的避讓處理	110		
●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	110		
● 「匚」筆、「匕」筆的避讓處理	111		
● 捻筆的避讓處理	111		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	111		
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	111		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	112		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	113		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	114		
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	118		
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	118		
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	119		
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	121		

表一：統一部件

24 畫

● 賴部件

賴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章」，首筆作橫，中間作「曰」。右上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
例字如：憇、瀨、匱、蠶、懶、籲、贛。

23 畫

● 變部件

夔夔

傳承字形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作「++」形，也有作「\」形者，但不作「++」形。
例字如：犧、犧、犧、犧。

22 畫

● 聽部件

聽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廳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++」，不從「++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龜」。
例字如：薰、穢、穢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聽部件

聾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
例字如：儻、嚙、櫓、瀡、饗、遭。「遭」爲

「灋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19 畫

● 變部件

灋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匱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頁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為「巳」形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灋、𡇁、𢂑、𢂒、𢂓、𢂔、𢂕、𢂖。

● 賛部件

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旣」。例字如：斲、讚、贊、鑽、饋、瀆、瓊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_(U+8CDB)」者，即上從「𢂔」。

18 畫

● 蔽部件

翟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囉、𡇁、懼、權、歡、灌、燿、獾、瓘、磼、罐、觀、櫬、謹、蘊、顧、驩、鱣、鶴。

● 薩部件

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（「薛」之異體）省聲。後人改造全字、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攘、麌。

● 覆部件

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籜、𧈧、𧈧。

● 闔部件

上方爲「𠂇」（雙手）間持「冂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冂」。下方與「鬲」底部相同，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居上方時作「闔」，見「闔部件(在上)」條。

● 爵部件

字本隸定作「爵_(U+23763)」，後以「爵_(U+7235)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形，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𠂇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巨」，即「𠂇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澑、燭、餽、酌、臚。其字本爲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巨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傳承字形上從「乚」，兩畫；下從「龜」，十六畫。全字共十八畫。例字如：龜、蟾、鰐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是十六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口部件」）與龜殼外框（「匚」之形）的橫筆接連，難度太高。若強爲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其橫筆還是必須設計成斷開，不像是十六畫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壴部件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𧕧、鑪。

17 畫

● 舉部件

傳承字形上從「與」，因居上方，底部「六」形變作「冂」形。「與」內作「𠂇」，

不作「𠂇」，參見「與的中間」之說明。下從「手」，舉是手部動作。例字如：擗、櫟、櫈、繩、鑿。另有異體作「舉」，把「手」省筆作「牛」。然而，即使「牛」形也可表示「手」，卻不見得比從「手」者清晰、直接。既然有同樣符合約定俗成的「舉」形，就不應捨本逐末，宜取「舉」形而非「舉」形。

16 畫

● 龍部件

龍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，即左上方作「立」形，不從「立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𠂔」形，七畫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臘、瀧、籠、聾、襲、龐、龔、龜、龜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賴部件

賴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獮、籟、賴、癩、嬾、嬾、嬾。

● 豈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鄼、𧆸、𧆹、𧆺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日」形。

● 襲部件

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囍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ヰ」，不從「ヰ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裹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瓊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囍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𣎵」形，於「裹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ヰ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憲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蔑部件

蔑蔑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中從「四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卽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戌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𠂇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蔑、濺、蠻、巒、襪、鱗。「篾」從「蔑」省，下亦從「戌」。

● 賣部件

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凹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櫛、瀆、贖、牘、竇、續、賣、櫟、覲、讀、贖、黷、瀆、噴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。「壬」上方有一橫，不可丟失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瀝、徽、撤。「徵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擣、櫬、鼈、澣、鴻、鰐、鑄、鑄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夏部件

夏

傳承字形下從「夏」。「夏」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釐、蠻、𧔃、𧔂、𧔄、𧔅。 「夏、匱」亦從「夏」，故下方皆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

● 綫部件

綫

傳承字形從四「彥」，以「丌」穿插在中間。「丌」為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鱗、蹠、斲。

● 鼠部件

鼠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囚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𠂇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鼴、攢、獵、臘、蠟、鼈、鑽、鼈、鼈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葬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十四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鱗、鱗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簷、檻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壴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作「士」形，中從「田」形。下從「疋」。例字如：𡇠、𡇢、𡇤、𡇦、𡇧、

躉、蹠、鼈。

臨部件

臨

傳承字形右上方作「𠂔」形，不作「𠂊」、「𠂓」或「𠂔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上方作「𠂊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為「監」居上方時的避讓變體。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櫬、纊、瞖、鑑、瞖、鑑。

● 置部件

臣望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譙。

● 開部件(在上)

四

「鶡」居上時作「鷩」，傳承字形上方爲「臼」（雙手）間持「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。

● 窓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，也不從「𠂇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癮。

● 電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從四「玄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蠶、斷、篩、蹠、暨、懃、攢、櫈、讐、蹠。

13 畫

● 敬部件

敬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𢂔」不從「𢂕」。例字如：敬、擎、繁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戴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「戴」爲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聖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禋、禋。

● 震部件

震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。

● 売部件

嗇

傳承字形上作「𠙴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𠙴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𠙴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嗇、匱、𦵹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嗇」（下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● 賈部件

賈

傳承字形字理上是從「貝」，「西」聲。上從「西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檟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電

傳承字形上從「**重**」，不從「**爭**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**𠂇**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𠂇、燭、權、瓊。

● 虜部件

虜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**母**」，不從「田」。字不從「男」。例字如：擣、𦵹、鑄、虜、櫓、鱸。

● 虬部件

鼴

傳承字形作「**鼴**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**鼴**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鼴、鼴、繩、蠅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鼠部件

鼠

傳承字形上作「**臼**」。下方通常從「**鼠**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**鼠**」。例字如：竄、攢、躡、癟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鼈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「**匚**」形結構。左下方通常從「**鼠**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粵部件

粵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**𡇉**」，「**臼**」中從「采」，未捺變點。下方從「**亏**」。字理上，「**亏**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**臼**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嚙、榦。

● 奥部件

奥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廩」，「冂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爲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懊、襖、澳、匱、墾、氮。

● 禽部件

禽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檎、鷗。

● 會部件

會

傳承字形中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劙、噲、檜、燉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愛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戠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戠」形者，亦有作「戠」形者。今取「戠」形爲正，「戠」形爲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媯、曖、鑊、鑊。

● 變部件

變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儻、櫻、糴、鑊。

● 謙部件

謙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，其上方從「乚」，不從「乚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壴部件

壴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壇、壇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壴」（中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意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羽部件

瀛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不從「去」形。中從「口」形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鉤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干」、「凡」、「几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。

● 肅部件

肅

傳承字形從「弔」從「鼎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聿」從「鼎」（即「鼎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鶗。

● 牮部件

牽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𦥑」省，因此從「内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。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瑩、蠶、遼。

● 鄉部件

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自」，不是「[良部件\(在左\)](#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皂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自部件](#)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薌。

12 畫

● 替部件

替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鐸。

● 童部件

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● 戢部件

戢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「戢、戩、戤、戢」等字從「戢」省，首筆也作橫，不作點。

● 莽部件

莽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十二畫，上方的「𠂇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躄、嶧。

● 敢部件

敢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形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瞰、瞰、欃、闕、愍、嚴、儼、巖、巔。

● 寛部件

寬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髓。

注意：「寬_(U+83A7)」爲菜名，上從「𠂇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寬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蔻部件

蔻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𠂊」。下從「佳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蔻、櫓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穢、舊、匱、嗜。注意：「蔻_(U+8411)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𠂊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蔻_(U+96C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黃部件

黃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畐」形，不從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翬、戩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獷。

● 朝部件

朝朝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𠂊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謫、嘲、霸。

● 訾部件

覃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早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上方作「臼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嘆、憚、撣、暭、欗、潭、燄、鐸、蕈、簾、譚、鄖。

● 粟部件

粟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作「米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稈、慄、灑、剽、麤、縲、餽。

● 潙的右旁

澑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上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澑、敝、敝、靁。

● 灸部件

燎
燎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灑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寮、瞭、暒、鶴。

● 賚部件

賛
賛

傳承字形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旣」，或依篆形從「旣」，見「旣部件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賛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𠂇」，卽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业」。例字如：噓、墟、謔、覩。

● 最部件

最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曠、撮、榦、緝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閨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擋、櫺、瞓。

● 開部件

開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卽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鑪、獮、櫬、蘭、鰯。

● 獸部件

獸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

「𠂔」、「月」或「𠂔」。字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曬、厯、懶、厯、厯、厯。

● 閑部件

閑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𠂔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嫋、癟、鷓、蘭、瞇、鬱。

● 眉部件

眉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作聲符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漫、幘、悞、蕪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數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燉、澂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澗、覩、蹭、嶍、隤。「筭、智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縕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另有異體「高」，它亦隸定作「高」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鳥」，即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鳴、譌、媯、鴻、撫、鵝、鵠。

● 曾部件

曾

傳承字形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𠙴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簪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即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𡇗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𡇗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參見「舛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舜、遯、鶠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從「彖」。「匚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鶠。

● 穀部件

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云」。中從「𦥑」，像穀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嘷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寒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為挑。不從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僕、攢、曇、蠶、漣、襖、𧆫、驃。

● 窓部件

窓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囍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嚙、擰、檸、寧、鶠、窓。

● 普部件

普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瀋、譜、鼈、鑄、鱠。

● 尋部件

尋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尋、讐、櫛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絕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絲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匚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蘿、鵠。同時，「𦥑、𦥑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幾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玄」，「玄」的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磯、機、磯、磯、譏、饑、𩫓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磯、畿、畿。

11 畫

● 豕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上作「𦥑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上作「𢃊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下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慧、饗、嚙、櫛、𦥑、𩫓。「𦥑」從「𦥑」省聲，故其上部亦同。

● 章部件

章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理據重構作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

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綈、瑋、葦、障、贛、懸、麌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攬、櫈、灑。

● 豕部件

豕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篆、頴、彖、彖、𧔗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罔」形，不作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墒、滴、燭、蕡、蠅、謫。

● 穡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嘀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蕡、謫、適、謐、撻、躡、鑄。

● 華部件

華**華****華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++」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華」或「華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嘩、譁、樺、驂、燁。同時，「華、暉、暉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暉」。

● 莆部件

莆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或「++」。中從「厂」形。例字如：備、憊、

𦥑、𦥑、癟、麯。「𦥑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𠂇」或「𠂈」。

● 敝部件

敝 敝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旁」，即「敝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釐、遨、鑿、驚、鰲、鼈。

● 董部件

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豎筆相接，不從「𠂇」、「𠂈」、「𠀤」或「𠂊」。下作「主」形，不作「土」形，讓右時未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僅、謹、瑾、塵、董、勤、懃、斬(U+65B3、U+230B7、U+230BC)、覲。

● 莫部件

莫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直撇相接，不從「𠂇」、「𠂈」、「𠀤」或「𠂊」。下作「夫」形，不作「大」形，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嘆、漢、歎、難、灘、懸。

● 曹部件

曹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曲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嘈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囊的外部

囊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外部。

囊、橐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爲囊袋之象形。隸楷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壘」。例字如：橐、囂、蠹、橐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爻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久」形。例字如：嚙、鏤、麌、饗、駿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麌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且並非用作聲符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，末捺變點。而「久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麴、麵、麯、麴、麌、麴。

若用作形聲字的聲符卻居左方，則推薦把「久」的末捺也變點，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鶡（從「鳥」，「麥」聲）。這種情況很罕見，不作此處理亦可。

● 票部件

票

票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嘌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驃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

● 覓部件

覓

傳承字形上從「要」，其上部作「西」，不作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巳」，不從「巳」。例字如：遷、驁、籩、櫬、躡、僊、禋、躋、鶡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傳承字形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櫓、臘、臠、轉、鱠、疇。

● 置部件

罟

罟

傳承字形外從「亡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艸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

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嫗、嫲、懸、曠、懶、曠、蠶。

● 區部件

區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𡇧、樞、歐、𠂇、謳、軀、驅、鷗、𧈧、漚。

● 妻部件

妻

字本隸定作「𡇧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妻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廿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屨、疊、𡇧。

● 曼部件

曼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囙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𩫱、𩫱。

● 畢部件

畢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𦥑」，六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例字如：暭、筭、繹、鷃。

● 異部件

異

傳承字形中從「廿」，三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襪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

● 眇部件

眴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囙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𤤩」，見「[𤤩部件](#)」之說明，不作「采」或「彖」。例字如：眴、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。

● 臨的右旁

臨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人」，爲「人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一」或「乚」。「臨」從「臥」從「品」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即省掉「臨」左旁的「臣」形。例字如：臨、檻、瀉、嵒、瀦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。

● 旣部件

旣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左邊的「自」寫作「皂」，右邊的「无」寫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自部件](#)」及「[无部件](#)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穫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傻、嚙。

● 憲部件

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𡂔」。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乃「憲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又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彑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礎。同時，「鶡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又」。此外，「醇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醇」。

● 頃部件

頃

傳承字形左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頸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鬧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鬯」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，與「自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鬯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斚、鬯、鬱、澗、爕、鬱、饁。

● 麻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嫵、蔬、縑、蠣、斂、蠶、蠶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嚙、磨、𦥑、糜、釀、糜、釀、靡、魔、麼、嚙、嬾、麾、磨。

● 衰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合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几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礮、蓑、譏、轍。

● 望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為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𡇠、謹。

● 率部件



傳承字形從「分」。例字如：搘、縷、臍、𧔽、達。

● 強部件

強

傳承字形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弌」。「弘」與「弌」爲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弌」省。例字如：舅、𧈧、𢚨、𣓁、𧈧、鑑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[弘部件](#)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10 畫

● 舊部件

舊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籌、媾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舊」、「𦵹」者。

● 竜部件

竜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橈、滻、箇、臘、翫、籩、隴。

● 競部件

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旁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[方部件](#)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誘、鎊、霧。

● 茶部件

茶

「茶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聲，「茶」則從「余」省聲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茶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鈎也省去，作「茶」。例字如：搽、嚥、躡。

● 茲部件

茲茲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十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**艸**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彖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爲作九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彖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ノノ」。下從二「彖」，「彖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

例字如：磁、滋_(U+6ECB)、慈、孳、糍。

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皆有「子之切」之音，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只有讀若「玄」者才從「茲」聲，如：滋_(U+FA99)。

● 者部件

老
自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夊」，即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ヒ」，下方不作「目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耆、鬱、鰐。

● 製部件

卷之三

● 頭部件

高
四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。上方作「口」。下方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鬲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即上方作「冂」。

● 要部件

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灑、蹀、藁、鷄、麌。

● 晉部件

晉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厃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戩、溍、瑨、縉、鄙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勵、據、礀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八筆短。例字如：叢、熾、對、懃、對、叢、叢、鑿、穀、𧔸。

● 貲部件

貲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眇部件

眇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眴」或「眹」。例字如：覩、隙、𧔸。

● 眰部件

眰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𡇱、釅、𩷶、𩷶、𩷶。

● 翳部件

瞳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

榻、褐、襖、踢、邇、錫、闔、鰣。

● 翳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几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禊、稷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匱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喟、滑、猾、膏、骯、骫、骱、骱、骸、骹、骻、骽、體、髓、鵠。

● 敝部件

敝

傳承字形左從「𡊐」，不從「𡊐」或「𡊐」。「几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嫩、微、激、癥、瞶、薇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。

● 眉部件

眉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𡊐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𩷶、癧、還、嚦。注意：「**裏部件**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𡊐」形遯讓變作「𢁄」形，詳見「**裏部件**」之說明。

● 盡部件

盈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塈、媼、榘、搘、榘、榘、溫、燶、塈、瘞、縕、蘊、榘、餔。

● 叢部件

叟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叟、嫂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夔、颺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、「儿」、「厃」，十畫，「𠂇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益

益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兌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兌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鷗。

● 兮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從「禾」，即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丶丶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鎌、鑊、鱠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眞

眞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為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墳、巔、慎、楨、漁、癩、瞋、稹、鎮、闔、顛、鷄。

● 爪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為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窑、繇、謠、遙、鷄。

● 肱部件

肱

肱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或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尖」。例字如：勝、滕、塍、滕、藤、篠、膾、膾、膾、膾、麌。注意：「塍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艸部件

朕

傳承字形左從「凡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𣍵。作「匚」形結構時，見上則「**朕部件**」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丑」，乃「𠀤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丑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簾、穠、縑。

● 高部件

高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「冂」或變作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稟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卽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脊

傳承字形從「夫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嶠、搘、瘡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𩫱。

● 羞部件

羞

傳承字形頂部爲「羌」，卽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六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餧、𩷶、𧈧。

● 類部件

类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襯、賴。

● 害部件

害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鐸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容部件

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「宀」下爲「谷」聲，其上方作「八」形，不作「儿」形。整字作「容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宀」形。例字如：榕、溶、熔、蓉、容。此字的另一寫法「容」從「公」聲，「公」上方爲「八」，同樣不作「宀」形。

● 書部件

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饑、餽。注意：「晝」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爲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鷓、鴣、觸。「觸」從「弱」省，「弓」形下方亦作兩撇。

● 習部件

習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能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鼈、罷、擺、罷、搥。

● 蟊部件

𧈧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颺、騷、鱠、鼈。

9 畫

● 奏部件

奏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揍、棑、纂、輳。

● 需部件

需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、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噓、歛、錙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帝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啻、啼、緡、睇、蒂、緡、睇、蹄、鐸、鵠。

● 齒部件

齒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下從「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莞、夢、儻、頰、癩、寢、縗、縕、縕、曹、懵、艷、薨、薨、薨。

● 者部件

者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即「」之變體，不從「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漿、都、嘟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墈、渺、斟、礎。

● 查部件

查

傳承字形下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渣、猹、餚。

● 福部件

福

傳承字形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勑、蓄、齧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福」者，即上作「」形。

● 禺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乃篆形「」的隸變，不從「」或「」。下從「」，三畫，不作「」。例字如：俾、迺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」。下部從「」，或變形作「」、「」。如：饁(U+20A28)、饂(U+34A8)、攤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乃篆形「𢂔」的隸變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𡇚、𡇛、𡇜、𡇝、𡇞、𡇟、𡇢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𢂔」。下部作「大」形。如：𡇚_(U+20A27)、𡇛_(U+20457)、𡇜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櫻、𡇚、𡇛、𡇢、𡇣、𡇤、𡇥、𡇦。

● 要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涙、煙、甄、𦵹、經、闡、涙、歎、禋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𠂔

字理上作九筆，從「二」、「𠂔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𠂔」連寫作「𠂔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面部件

面

傳承字形下作「囙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此字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囙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上下橫筆黏合，形成「囙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𠂔、勔、奮、嫗、惄、澑、緬、覩、饋、饑。

● 僊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外從「亡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堰、撼、鄙、鷗、𩫱。

● 盡的上方

𠂔

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，其右方作「𠂔」形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方寫作「𠂔」形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致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撤、激、闕、徵、整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地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韋、翬、瀧、蕹、鐵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縢部件

県

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县」，後以「县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，底部「小」形的中豎無鈎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整個字作「县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其上不從「且」或「且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懸、纛、飄、鸞。

● 冒部件

冒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蝦。

● 曷部件

曷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為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為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

葛、轄、謁、藹、靄。

● 炭部件

炭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灝、燄、𤧔、熯、燬。

● 眇部件

𡇗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囙」。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𡇗、𡇗、𡇗、𡇗、𡇗。

● 罒部件

𡇗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漒、駢。

● 复部件

复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愎、蝮、複、輻、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𠂇」或「𠂇」形。

● 艹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

● 卽部件

卽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𠂇」，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𠂇」寫作「𠂇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**𠂇部件**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卽、擲、節、𢃡、櫛、瀨、癮、鯽、鯽、鯽。

● 彳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為「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丂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丶」，不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媯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歛、渝、瑜、癒、鯫、覲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飠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為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丂」，即「𠂇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餉、饅、餚。

● 食部件

食 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丂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為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穀部件

𩫑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兊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糴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蘆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飄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颺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颺、颺、颺、颺、颺。

垂部件

垂

傳承字形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𩷶、𡇵、郵、𩷶、𠂔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榰、蓍、酓、醜、馞、馥、馨、麌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奸部件

奐 奐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𠙴」者，也有作「𠂔」者。字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喚、換、煥、寔、瘞、瓊。

● 奋部件

卷之三

「𠂇」即「隆」之省文。「隆」字從「生」，從「降」省。傳承字形上作「爻」，不作「爻」。「爻」下有一橫。例字如：𡔗、𡔕、𡔖、𡔗、𡔘、𡔙、𡔚、𡔛、𡔜、𡔝、𡔞、𡔟、𡔠、𡔡。

● 箕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處」，不從「处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嗜、摶、穡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丂」。此字字理上從「心」，「𠂔」聲，「𠂔」即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喚、滙、惹、鵠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亮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喨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木」或「朮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媒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為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豕部件

豕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豕」。不作「豕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鑿、燉、彖。

● 酉部件

酉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鱠。

● 前部件

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為「𠂔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𠂔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目」。右下方從「刀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彄、譎、翦、譎、箭、斒、檣、煎、鬚。

● 尀部件

尙

傳承字形獨用時作「尙」。作部件並居下方時，其右從「𠂔」，即「𠂔」省去頂撇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𦵈、𦵈、𦵈、𦵈。

● 禀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持「𠂔」。「𠂔」形的上方為「𡊤」形，不作「𡊤」形。例字如：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。

● 虍部件

𧈧

傳承字形於字理上從「卍」從「虫」。但通常在美觀習慣上，會省略「卍」的豎筆，作「𧈧」。例字如：𧈧、𧈧、𧈧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，參見「ヰ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鞞、韎、韐、韐、韐、韐。

● 象部件

彖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互」。下從「彖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鶴。

8 畫

● 靑部件

青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円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𠂔」（舟月底）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鯖、靖、靚、靛、靜、灝。

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璫、礧、蠶、𧈧。

● 妾部件

妾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幙、接、翫、霎、鯀。

● 添部件

卷二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添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𡇗、惄、掭、添、掭、𦵹。

● 肩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𠂅、濁、榜、腸、𠂆、謗。

● 芽部件

芥子園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八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算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。注意：「葬、葬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「升部件」。

● 垂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蓀、藝、𦵹、𡇠、遶、陸、鰣、鷄。

● 疣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乚」，不從「爻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
峻、稜、綾、菱、鯀、効、鷗。

● 直部件

直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漬、牘、殖、禡、
植、蠹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、柶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雲、澑、蕪、靉、靄、雪、
零、雷、霞、霽。

● 垚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鉤，在左時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淹、
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臥部件

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饁。

● 穀部件

𠂊𠂊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𠂇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

作「𠂇」形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𠂇部件](#)」的說明），或依篆形從二「𠂇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𠂇」形，今不取之）。在左者讓右屈鈎。至於「𠂇」或「𠂇」的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𦵻、潛、𦵻、𧕧、譖、剗、𦵻、鬻、瀽。

● 閨部件

函

字本隸定作「函_(U+5705)」，後以筆畫整體黏合的「函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函」，不作「函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涵、𦵻、𧕧、𦵻、𠂇、𦵻、𦵻、𦵻、𦵻。

● 虍部件

虎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虜、號、虧、蹠、遞、饕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。

● 昌部件

昌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楣、猖、菖、闔、鯤。

● 明部件

明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月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攢、萌、罌、櫛。

● 呿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𡊓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尚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ノノ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绱、淌。

● 呂部件

常

字理上，「**尚部件**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呂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嚙、堂、榦、常、掌、棠、牚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非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垂部件

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上方為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**華部件**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捶、捶、睡、縊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、「儿」，八畫，「𠂔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魁、愧、魑、彪、魑、魍。

● 隹部件

隹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龜、維、雞、翟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一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形。例字如：唯、徯、惟、淮、睂。另外，「徯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全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淫、霪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● 金部件

金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聲之省。下從「土」從兩點，兩點代表兩塊金屬餅。不從「全」。例字如：鑑、鑑、叢、唫、澆、捨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。

● 金部件(在左)

針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「人」之捺變點，「土」之末橫變挑，作「釤」。例字如：鏡、鈴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錫、鋼、釦、錄、籙、鎮、釵、釗、劉、澀、蘷、鑑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鯛、稠、綢、靄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鬼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龜、嚙、巉、攬、纔、饑、餽、鵠、鶴。

● 匚部件

匱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闢、壠、櫛、諂、餡、苞、窟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朋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朋、廸、棚、鏗、鵬、鬱、崩、蹣、繩、鏘。

● 服部件

服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櫨、旛、𦥑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京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或「目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享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卽部件

囙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櫟、稟、囙、圖、鄙、亶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（下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夜部件

夜夜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、掖、焮、榦、腋、喫、腋、鋐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>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療、菸、闕、鯈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否部件

否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否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爲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𢂔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ノノ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𠂇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湴、碰、蹠。

● 窮部件

窮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𡊤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寸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

「寸」，兩旁有「八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諫、蹠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甲骨乃象形字，後世理據重構。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巋、躋。

● 屌部件

屌

傳承字形下從「由」，「由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由」或「由」。「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闔、睂。

● 扌部件

𠂇𠂇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鰐。

● 犀的上方

犀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中從「𢁑」，不從「𢁑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爲橫。此爲「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曰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喈、湝、諧、鵠、舊。

● 敗部件

敗

傳承字形從「攵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蓆、霧、霧、鷺、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。 「务、雾」等字從「攴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攵」，不從「攵」。注意：「𣓃」從「矛」，「𣓃」聲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彂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三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澆、氯、盞、睞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耷部件

聳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嬉、嶧、濬、揩、諧、踏、鐸、韜、靉、馨。

7 畫

● 言部件

言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讌、變、讎、讐、這、意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邦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● 吞部件

呑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唔、摏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五筆短。居左旁時，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梓、鋅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滓、辟、僻、劈、璧、避、闢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辯、瓣、辨、辯、辯。

「莘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辛部件

莘

此爲「羊」字變體，突顯羊角「犮」部份。羊角與其他筆畫相觸，橫筆長短應比照「羊」字，作「莘」。例字如：咩、泮、咩、莘、泮、咩、蓋、羣、醇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_(U+2E77E)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「辰部件」居上方時，習慣作「曰」形結構，比作「匚」形結構平衡穩定。例字如：辱、禡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傳承字形「戊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冂」或「刀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歲、誠、鬱、撝、鬱。

● 良部件

良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烺、碨、𦵹、筤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「[良部件\(在左\)](#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医 医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嫕、慝、毆、暨、翳、醫、鷺、癩。

● 肖部件

肖 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月」，即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捎、梢、消、潲、

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貝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唄、湊、瑣、賴。

● 呂部件

呂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鈎可不帶），爲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稟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旱部件

旱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暉、樞、寧、禪、鄆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筭、涅、塗、郢、鋌、鞚。

● 呂部件

呂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侷、鋸、莒、邵、闔、稻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熗、營、巒、駔、竈。

● 別部件

別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爲「𠂔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剗、剗、剗、剗。

● 吳部件

吳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𠂔」，即「𠂔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𠂔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蝦、誤、虞、鷓、麌。注意：「濺」從「汯」從「或」從「大」會意，不從「吳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甞、齒、澗、盥、盥。

● 卍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七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𠂔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卽、御、欽、禦、雇、罿。

● 告部件

告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饁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廷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庭、挺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綻、頤。

● 禿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瘡、誘、銚、撓、柶、綈。

● 禿部件(在左)

頽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末筆讓右屈鈎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頽、瀕、蘋、癩、穧、鵠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𠂔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𠂔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廄、餙、卽、鵠、官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𠂔」可省首撇，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嫗、食、爵、饗。注意：肥皂的「皂」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卩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即「𠂔」，像窗櫺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恩、聰、總、驄、蔥、惣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攸

傳承字形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修、倏、悠、條、涤、篠、篠、脩、儻、鱉。「条、涤、鱉」等字從「攸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

● 身部件

身

傳承字形末筆為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躰、軀、軀、體。

● 禿部件

杀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剝、弑、殺、穀、鑛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兌部件

兑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莞、悅、駢、鯢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即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宀」，即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憊、撇、𦵹、蔽、𩷶、鼈、𩷶、彌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免部件

免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綰、腕、輓、銳、勉、𦵹。

● 角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觔、觸、解、遯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繇、繇。

● 亭的上方

亭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傳承字形本作「鬲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冂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一」，全部件作「鬲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嚎、蠻、鬲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直」者，即中作「目」形。

亨部件

古
文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擗、惇、榦、脰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亨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差的上方

差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作「羨」，七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羞、齧、齧、齧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棯、𤧔、暎、𦥑、𦥑、𦥑。

● 叠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**丂**」，不從「**丶**」。例字如：侵、侵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壴部件

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狃、僕、狃、逮、狃(U+224F8、U+2250E)、懃、桂、鱉、匣、匣(U+21BEA、U+21BED)。

● 犭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唆、峻、狻、瘦、竣、𦵹、酸、駿、巍。

6 畫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鉢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

傳承字形從「ナ」，乃「十」形遯讓而成。例字如：狨、絨、蔑、毬、駁。「賊」古作「贼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理據重構後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資、餗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卄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𠔁、𠔃。「𠔁」乃「𠔁」之異寫，「𠔁、𠔁」乃「𠔁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闔、刻、咳、荄、氮、該、餕。

● 寺部件

寺**寺**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哿。

● 卌部件

卉**卉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六畫，下方的「卉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嘵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賁**賁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六畫，「艸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贊、饋、饑、饑、歛、叢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老**老**

「老」之上方為老人象形，下方為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叟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叟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巩

傳承字形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、「凡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耳**耳**

傳承字形末筆為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

聾、聳、眴、緝、輯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共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。下從「六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巷、恭、龔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亘

傳承字形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峘。

● 瓦部件

瓦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瓦」或「瓦」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恒、組、鮪、匱、脰、𢚣、𦵹、壠、甕。

● 西部件

西

傳承字形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茜、銕。

● 有部件

有

傳承字形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「月」，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爻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灰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大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暎、恢、

盞、𦵹、捩、諫、燧。注意：「炭」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死

傳承字形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則 **剗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。末兩筆變作頓點，也有作撇、點兩筆者。例字如：郎、鄉、鋤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、斲。注意：「鄉」從「𠂔」從「彊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鄉部件](#)」。

● 匴部件

匱

傳承字形為六筆，第四筆為豎橫豎。字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姪、熙、熙、灝、匱、澁、匱、匱、頤。

● 此部件

此

傳承字形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茈、觜、嘴、雌、鬚、齧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撾、渦、窩、萬、蝎、牌、剗、蹠。

● 囙部件

囙

傳承字形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囙」。例字

如：𠂇、徊、惄、𢃑、𧈧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、回、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𢃑」爲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。故「𢃑」也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仍像米倉形；但「回」不宜作「𢃑」，以免失去旋紋之形。

● 肉部件

肉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臍、臘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臐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年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牛」形，四筆，不作「ヰ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鵠、𦥑、鞶。同時，「𠂇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ヰ」。

● 未部件

未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。例字如：沫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耜、耖、耦、耤、藉、籍。

● 切部件

初初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鑽、絜、潔、挈、𧈧、𧈧、𧈧。

● 缶部件

七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旅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彳」與「丶」，爲「从」（卽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卽「旟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卽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簪、驂、娘、駢、旅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𠂇」或「彖」。

例字如：眾、灝、儻、羣、蠱、聚、驂、鄒、𦵹、𡿵、𠂇。

● 幷部件

并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𠁧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拼、摒、瓶、𠁧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𡿵。

● 舟部件

舟

傳承字形作「舟」，「舟」內作「丶」，橫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舟、湧、舟、煥、瑚、旛、輶、屨、屨、屨。另有稱作「舟月底」之變體，卽「前、俞」等字左下方的「𠁧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航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仍然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舖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卽「𦵹、朕、勝」等字左旁的「月部

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全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詮、醛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丿」。字不作「尖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睭、圈、薦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収。

● 矣部件

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丿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餽、饋、朕、朕、朕。注意：「閔、联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內部或右旁乃「𦵹」草寫演化而成；「咲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右旁乃「笑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朵部件

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剁、哚、趨、跺、髹。

● 旨部件

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鮑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夀部件

夊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夊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

右旁從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，參見「ヰ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磔、𠂇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色部件

色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絶、絶、絶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絶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产

「彥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顔、產、鏗、麤、剗。

● 交部件

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骯、郊、效、倣、頰、纈。

● 𣎵部件

𣎵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悴、淬、瘁、睸、萃、啐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衣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亦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渙、弈、渢、𠂇、跡、迹、併、

跡、祿、跡、跡。

● 攴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或捺（即作「攴」或「扌」）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旋、漩、鑁、施、旌、族、旗、旄、旛、旂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於部件](#)」。

● 羽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羽」，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鈎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栩、覩、翁、噲、翕、噲、扇、煽、翬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翡、翎、翊、鵠、鶡、翹、鵝、蓊、翫、翫、翫、翫、翫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爲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蓼、膠、習、摺、翌、羿、翫、翠、澤、翼、灤。

● 糸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縗、紫、繙、變、蠻、絲。

● 糸部件(在左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中豎不帶鈎，像絲緒之形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𦥑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綿、繙、變、蠻。

5 畫

● 夂部件

夬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夬」，不作「夬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● 示部件(在左)

示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冂」或「冂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● 北部件

北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捎、冀、驥、苊。

● 朮部件

朮

傳承字形從「朮」形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蘧、鵠、術、荒、汙、穢。

● 巨部件

巨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佇、柜、沴、渠、櫛、戛、奩。

● 丙部件

丙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此字亦與「内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芮、昺、陋。

● 瓦部件

五

傳承字形第四筆作橫曲鈎，不作橫捺鈎。第三筆（挑）的末端宜與橫曲鈎相接。例字如：瓶、瓦、佤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。

● 友部件

龙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友」。字不從「友」。例字如：拔、𦵹、跋、芟、盍、髮、鋟、魑、帙、汎、𧈧、祓、𧈧。

● 平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坪、忬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虯、萃、闔。

● 以部件

以以

傳承字形左從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右從「人」，末捺依習慣變點。例字如：似、姍、嫗、汎、筭、𦥑、𦥑。

● 占部件(在上)

1

「𠂔」即「𠂎、𠂏」之異體。其居上方時，避讓變體作「𠂔」，五筆。末橫不變作扁撇。不能省去末橫寫作「𠂎」。亦不作「𠂎」。例字如：睿、叡、壑、睿、濬、叡、叢、壑、叢、鼈、叢、橐(U+25E44、U+28910)、敷。

● 出部件

三

傳承字形「匚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紺、茁、屈、祟、糴。

● 冂部件

冉

傳承字形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再、湧、冓、稱、畊、聃、鬚、吴、𢃑。

● 冂部件

冊

傳承字形從「冊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跚、獮。

● 冂部件

内

内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禹、竊、漓、禺、萬、禹。注意：「箇」和「牽」不從「内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斥部件

斥

「斥」小篆作「𠔁」，後來「𠔁」變作「下」形，非「下」形。整字作「斥」，不作「𠔁」。例字如：坼、拆、柝、泝、𧈧、訴、跞、𦥑、𡇠、𡇡。

● 半部件

半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𩙹、絆、𡇱、拌、泮、𣪘、𩙹、𡇱、𩙹、胖、𡇱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判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𩙹、𩙹、𩙹、判。

● 手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呼、𠂇、浮、萃、軒、虧、嘵、鱠、歠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令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マ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給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苓、筭、零、澪。注意：「𠙴」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各部件

卷八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氏部件

氏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低、底、抵、柢、牴、砥、祇、羝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处部件

处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縉、橐、僭。

● 奶部件

九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處、拋、簾、齧。

● 各部件

冬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格、氦、終、佟、苓、螽、孽、鼴。

● 邑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噫、煞、纈。

● 尔部件

爾爾

傳承字形作「尔」或「爾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尔」或「爾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祢、弥、鉢。

● 主部件

主主

傳承字形五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蛀、註、跔、軀、霪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達、唯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疝部件

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𤊻」。例字如：痘、疤、疥、疮、疲、疹、疾、嫉、棥、瘧、蝕、痼、病、症、瘡、痍、痔、痕、痛、瘞、癆、癰、癩、癤、癷、癱、癲、癭、癱、癱。

● 立部件

立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晉、竟、意、章、秉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嵒、汎、犧、芻、犧、駟、鶴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「儿」形是否與「宀」相觸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窺、宍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注意：「容、宆」不從「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容部件](#)」。

● 宀部件

它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駝、駝、佗、舵、覬。

● 衤部件

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裯、褲、襪、衩、袒、袒、袖。

● 永部件

永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底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歛、脉、揅、袒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尼部件

尼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坭、呢、怎、妮、菴、旎、昵、靚。

● 弘部件

弘 弛

傳承字形右或依小篆從「弓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竑、竑、鞶。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**強部件**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炎部件

炎 炎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4 畫

● 丰部件

丰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初、奢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胖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灑、灔。

● 天部件

天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爲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爲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祫、訥、𠙴、𠂇、吞、忝、奏、鷇、龔、姦、𡇁、𡇁。

● 十部件

十 十 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四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

見寫法。此爲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鐳、草、英、曠、芝、艾、蕊、蕊、藍、蘭。

● 反部件

反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皈、販、返、飯、鑾。

● 比部件

比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区部件

四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枢、欧、殴、讴、躯、驅、鴟。

● 部件

兀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爲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蒞、鴟、嘔、胚、姬、𠂇。

无部件

无无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𠂇、𠂈、𠂉、既、𠂊、𠂊、𠂊。

● 牙部件

牙牙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牙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
例字如：呀、撐、牚、穿、訝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止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不作「止」。居左旁時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企、歧、正、征、政、足、跑、趴、𠂇、疏、延、延、誕、霆、𧈧、步、歲。

● 止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是「止」的變體。居左旁時末捺向右延伸。例字如：足、走、赴、是、題、疋、楚。

● 內部件

內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氤。

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內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匚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印、茚、鯽、袁、襃、襃、襃、臼、申、叟、搜、嫂、瘦、曳、萸、庾、匱、匱、𡇠。

● 化部件

化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匱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礲、粧、鏟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囁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怜、𢑔、岑、琴、含、頌、念、捻、貪、奩、奩、奩、陰、蔭、霧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匚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用，見「[令部件](#)」。

● 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宜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𠂇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𡊓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軸、彩、綵、昏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𠂇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[愛部件](#)」、「[舜部件](#)」、「[爵部件](#)」之說明。

● 戸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戸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眡。

● 勹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>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昀、筭、趨、鈞、懃、韵。

● 屮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邇、頓、頓、鈍、純、竚、眚、瞢。

● 眴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𢽾」，不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，乃「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櫛。

● 乚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桅、詭、跪、俟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為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殳部件

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塈、役、投、燬、醫、燭、熒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沖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匚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蕩、靄、頰、歿、殷、瑕、殷、殷。

● 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媯、鴉、爛、斑。

● 之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二筆與第三筆連作「フ」之形。末筆為挑扁捺。例字如：芝、迄、楚、乏、眨、礙、翫、貶、鵠。

● 兮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、𠂊。

● 方部件

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仿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勇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充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醯、育、唷。

● 火部件

火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辶

傳承字形作四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挑扁捺。不作「辵」、「辷」或「辸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辖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辳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冂、沉、𠂇、𠂔、𠂈、鋤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丑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鉏。

● 夂部件

夬

傳承字形多作「夬」。也有作「夬」者，末二筆與「丈、史、吏、更」同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快、筷、決、缺、袂、莫、趣、鳩。

● 虫部件

虫

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媸、婁、眚。

● 母部件

母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● 及部件

及

傳承字形爲四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圾、睞、圾_(U+53DD, U+20AF3)。

3 畫

● 亏部件

亏

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，寫作「亏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
例字如：汚、虧、𡿯、萼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鄂、柵。

● 升部件

升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字如：弃、弄、奔、弊、昇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組字時，「升」部件或會因空間不足、結字美觀等考慮，變形作「穴」、「宀」，如：輿、與、舉。注意：「弁、弇、葬、并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与部件

与与

傳承字形作「与」，次筆爲豎橫撇鈎，開端的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而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鈎」有點相似。末橫不穿頭，不作「与」。居左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筭、息、挾、𠂇、𠂇、欵。注意：「写、筭」的下方乃從「鳥部件」或「𠂇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其末橫爲「𠂇」之草寫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與的中間

與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此爲「与」之異寫。傳承字形內作「𠂇」，不作「𠂇」，次筆爲豎橫豎，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」有點相似。末筆爲豎，可稍微向左斜，但不要作直撇。「𠂇」與「貝」（即「昇」之變體，若居上方則作「貝」）的長橫不用分離。例字如：與、嶼、歟、蘋、譽、舉、櫻、懃、繹、鑿。

● 牛部件

牛牛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牛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平」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犮、降、絳、犧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牛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才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閔、鼒、鉢、紺、

趁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少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踴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麌。

● 卍部件

干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𠂇」不從「干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山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嵒、巒、岳、冓、嶺、崑、嶠、岐、仙、澗。

● 川部件

川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鈎。例字如：充、流、梳、疏、荒、荒、𡇚、侃。

● 亼部件

人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峩。

● 凡部件

凡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鉢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凡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凡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夙。

● 勹部件

匚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。例字如：的、菂、啣、𢃠、𢃤、𢃥、灼、𦵈、約、𢃧、𢃨、豹、鈞、癟、𧔻、𩫱、𩫲。

● 夂部件

夊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ヰ」的鏡像，無「夊」與「夊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夊」，不分化作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饗、饉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居左時末捺或變點，如：歎、鶴、歎。

● 广部件

广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广」。例字如：店、惦、掂、蹠、庇、庖、座、庭、廁、廂、廈、廊、廚、櫥、廟、廠、廩、庫、褲、廬、雁、應、膺、鷹。

● 亡部件

亡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杠、氓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綺、寧、檯、檸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𠂇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𠂇、欵、厥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𡙁、擊、蚩、鞶。

● 女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嫩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嫋。

● 刂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軰、訥、劌。

● 卄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𠂉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。

● 丶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𠂇」之變體，即「𠂇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𠂉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。

● 乚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乚」或「厶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 畫

● 卜部件

傳承字形作「卜」，末筆作點，不作捺，左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卜」、「卜」或「卜」。例字如：仆、卦、卦、外、扑、皿、訏、鉢。在上方時或作「卜」，例字如：占、沾、貞、禎、支、寇。

● 冂部件(在下)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下方。

此爲「冰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居左旁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點挑；居下方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𦵹、𡿵、冬、寒。注意：「𢃁、枣、尽」等字下方則爲「冂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班的中間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傳承字形「班、辨」等字的中間作「冂」，首筆爲左點，末筆爲直撇，是「冂部

件」的變體。不作「メ」。例字如：班、顛、鯢、辨、醜、諧。注意：「师、帅、歸、归」左方作「リ」，乃從「自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非「ノ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又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弌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比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例字如：友、芨、及、隻、雙、櫻、取、支、技、支、敲、受、授、叉、扠、収、叉、蚤、搔、爰、援、暖、反、坂、報、服、戻、赧。

避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例子如：双、姦、桑、叕、啜、敎、箇、剗、寇、頰、辯、鴉。

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，並不視作部件差異。

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如：齒、齡、凶、匈、汹、腦、脳、恚、穀、擊、臼、春、舊、齧、鑿、画、畫。

● 卩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ヰ」，首筆右端不穿頭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叫、纠、糾、虯、虯、訕、赳、收、芟、醜、笄。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本表所列的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皆有區別，「新字形」卻相混。因此必須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

15 畫

- ## ● 賣、賣之別

▶ 賣部件

賣贊贊

賣_(U+8CE3)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士」形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佳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i 韻者從此。

► 賣部件

賣(U+27DAO)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𠙴」聲。「𠙴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，或曰「贖」之初文，篆作「𠂔、𠂕」，從「羌」從「囗」（「目」的古文，或局部省略瞳形，跟「囚」形似）。若直接按篆形隸古定則爲「𧈧」或「𧈨」，今筆畫整合減省作「𧈧」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軒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10 畫

- ## ● 蛹、蛹之別

▷ 嵌部件

蚩嗤媸淫猶隣歎瞷曄蟬獸…

蚩(U+86A9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虫」(即「之」的異體)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(舉平以賅上去)，或粵音i韻者從此。嘯字「獸」以「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▷ 嵌部件

蛩鍊鞶催搘犧遙餌…

蚩(U+2722A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屮」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韻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● 幸、幸之別

▷ 幸部件

幸 倌 悚 哱 婉 淬 緯 淬 眇 緯 詞 律 鞠 …

幸_(U+5E78)，篆作「𠙴、𠙵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即「丶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g、ang 韻者從此。

▷ 幸部件

幸 報 輿 圍 僮 執 墾 蟄 署 澤 鐸 驛 …

幸_(U+3694)，甲骨作「𠙴」，篆作「𠙴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署、澤、圉、轂、敦」等字或部件，及「瓠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，皆從此。字亦隸定作「𠙴」，其下方仍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如「執、報、署、澤」等皆是。

● 習、習之別

▷ 習部件

習 置 滔 檻 腺 翰 …

習_(U+66F6)，篆作「𠀧」，不易筆畫化。隸變時理據重構，從「曰」，「勿」聲。從「習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眞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「𦥑」為「𦥑」的略寫，亦從「曰」。

▷ 習部件

𠂔

習_(U+3ADA)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日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● 耳、耳之別

▷ 耳部件

𦥑

𦥑_(U+8034)，從「耳」，「乚」（「乙」的變體）聲，「耳」與「乚」不相連。常用字中「𦥑」只獨用。

▷ 耳部件

耳 跡 聰 銚 魚 𠂇 呲 沢 獻 聰 崩 …

耳_(U+2652E)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耳朵下垂之形。今「耳」的右邊有「亾」形筆畫延伸垂下，「亾」形與「耳」的首橫相連。「踠、聰、𠂇、𠂇、𧈧、𡆔、𡆔、𡆔、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白、臼之別

▷ 白部件

臼 兮 叟 卯 與 舉 囙 學 盡 飽 繢 閭 鳶 …

臼_(U+26951)，篆作「𠁵」，是左右兩手。左作「𠂇」，與表一「印的左旁」同。右作「𠁵」。若與下部橫筆相接，或結字時突顯包圍之形，豎部份可向下延長作「臼」，即左作「𠂇」，右作「𠁵」。字義與「臼」（兩手）有關者，如「𠂇、𠂇、叟、𠂇、與、興、輿、𠂇、𠂇、學、盟、盥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，或粵音 uk 韻者從此。「鷄_(U+4CD4)、翟_(U+28FC0)」唸「居六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鵠、雔」異。

▷ 白部件

臼 春 畦 稻 叵 陷 兒 烏 寫 舊 舅 鳴 …

臼_(U+81FC)，篆作「𠁵」，像凹盆。今作「臼」，六筆。字義與「臼」有關者，如「春、畾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兒」和「烏」之頂部像臼形，亦從此。此外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，或粵音 au 韵者從此。「鳴_(U+4CCE)、雔_(U+28FB9)」唸「其九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鷄、翟」異。

● 谷、谷之別

▷ 谷部件

谷 簿 容 壑 睿 俗 浴 欲 慾 裕 岩 容 容 …

谷_(U+8C37)，篆作「𠁵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𡇱、𡇱、𡇱、容、叡、谿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_(U+4FD7)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𠂇」下方先作「𠂇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谷 紹 帔 俗 卻 腳 卻 榆 蛭 緡 却 嘴 却 …

谷_(U+27BAB)，篆作「𧈧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却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韻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_(U+2023B)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次 羨 樣 漢 遠 緣 欠 盜 檻 瞫 瓩 嘶 酩 …

次_(U+3CC4)，篆作「𡇂、𡇃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_(U+7FA8)、厥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檻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次部件

次 咨 諮 姿 怨 懿 柒 瓷 資 餗 芽 羨 …

次_(U+6B21)，篆作「𡇄、𡇅」，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𡇂」或「𡇃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_(U+7FA1)」字從此。

6 畫

● 开、开之別

▷ 开部件

开 妍 研 攝 跋 雁 犄 犉 犉 粢 麗 黥 …

开_(U+5E75)，篆作「𠀤」。今作「开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开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𠀤」。「开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即「研、摯、妍、趼、訏、雁、鴟、𦥑、秆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和「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开部件

开 形 鋤 刑 型 莧 例 砈 鋤 刑 姦 刑 …

开_(U+5F00)，甲骨作「𠀤」，即「井」字。今作「开」，爲「井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

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韻者，卽「刑、型、荆、邢、鉶、鉶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开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井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、舌之別

▷ 舌部件

舌舐觴舔啖讎餒甜恬恬鈷結…

舌_(U+820C)，篆作「𠂔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觴、舔、啖、讎、餒、甜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鐵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卽「恬、恬、𩫑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舌括刮颶活闊話𧕧苦恬鈷适鴟…

舌_(U+20BD1)，篆作「𠂔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亂、辭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敌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𠂔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𠂔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搨、剗、活」。故今不取「𠂔」形。

● 西、西、丌之別

▷ 西部件

西栖茜晒洒迺迺迺迺迺迺迺迺…

西_(U+897F)，甲金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𡇠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西部件

西覃譚潭栗慄粟羿要遷票要腰…

甲金像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字或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皆習慣作「西」形。「羿、要、票、要」等字或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𦥑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丌」或「西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▷ 西部件

西覆𣎵𧈧覈賈賈價𩷶𩷷𩷸𩷹𩷺…

西_(U+897E)，篆作「𦩇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西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𣎵、𧈧、覈」；或從「西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麻韻，粵音 aa 韻者，卽「賈、價、𩷶、𩷷、𩷸、𩷹、𩷺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● 百、百之別

▷ 百部件

百佰栢陌陌𩷶𩷷𩷸𩷹𩷺𩷺…

百_(U+767E)，甲金作「𦩇、𠂔」，篆作「百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𩷶、𩷷、𩷸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韵、ak 韵者，卽「佰、栢、陌、𩷶」等；或從「皕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𩷹、𩷺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百陌弼彌彌宿宿籀籀籀籀籀…

百_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𦩇」的變體，甲金作「𦩇」，篆作「𦩇」，爲「𦩇」的初文，象形字。一橫下作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百」形。「宿、弼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夂、夂之別

▷ 夂部件

夂者暑豬都堵奢渚煮著緒署諸…

夂_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爲「𣎵」，今作「夂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▷ 夂部件

夂老佬考烤孝哮耆嗜耄耆耋昍…

夂_(U+8002)，卽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今作「夂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哮、耆、耄、耆、耋、昍、耆、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由柚亩袖油胄抽岫迪笛苗妯頓…

由_(U+7531)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由」。以「由」諧聲者，其韻或近「尤」、「宥」等舒聲韻，或近「屋」、「錫」等入聲韻。音韻學者相信上古音的韻腹相同，而韻尾輔音有異，後世發展時漸見差異。讀若「由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豪韻、屋韻、錫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k 韵、ek 韵、uk 韵者從此。

▷ 由部件

由峩峩峴峢峦峪峮峯峰峱峳峲峮…

由_(U+20679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是「缶」本字，竹編的容器。「缶」是隸變時把向上伸的竹條割裂之寫法，「由」則為不割裂之寫法。字理上，字義與「由」相關者，如「峩、峩、峴、峢、峦、峨、峪、峮、峰、峱、峮、峮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多用作聲符的「粵部件」亦從此。「由」依字理可作「由」或「𠂔」。此外，在美觀上，「峩」也作「峮」，從「缶」之省；「粵」也作「粵」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另

另_(U+53E6)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另別捌剗柂拐窮剗窮剗窮脾剗訓…

另_(U+20BA0)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為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拐、柂、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四(目)、四(网)之別

▷ 四(目)部件

四惠齒夢蔑眾罟罟罟罟罟罟曼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𦥑」。即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四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▷ 四(网)部件

四買罪罰罩罷署罡罵罷羅羈…

篆作「罔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四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四」形，與「四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● 禾、禾之別

▷ 禾部件

禾和私侶秀莠季惄利梨秋萩穡…

禾_(U+79BE)，甲金作「𩫑」，篆作「𩫑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穉、利、穀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即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禾部件

禾稽禪贊嵇嵇贊鑑斐穡漱...

禾_(U+2574C)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穧、柅、穧、𦥑」；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枕」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ai韻、oei韻、i韻，並從k、g、h、z聲母者，如「嵇、𡇁、鑽、𦥑」等從此。唯在美觀上，此部件混作「禾」形，也是常見的。

● 卵、卵之別

▷ 卵部件

卯(U+536F)，甲金作「弣」，篆作「弔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𠂇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字或部件。

▷ 卵部件

卯卿归...

卯_(U+20A0D)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、𠂇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口」從「口」。「𠂇」（𠀤）即「口」的鏡像，居左時末豎變撇，作「𠂇」。其首筆作橫，唯美觀上亦有從撇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此外，「𠂇」即「印」之鏡像，左旁亦作「𠂇」。

● 市、市之別

▷ 市部件

市姍柿鉢鬧鬧吏靄…

市_(U+5E02)，篆作「𠙴」。今作五筆，首筆作直點，形狀有如上「一」下「巾」，「巾」之中豎與上方不相連。讀若「市」或「𠙴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之韻、脂韻及其相近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柿_(U+67FF) 唸「鉏里切」，水果名，從此。字義與「市」相關者，如「鬧、吏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市部件

市𠃑旆沛柿沛肺芾靄𠃑肺𠃑…

市_(U+5DFF)，爲「𩫓」之異體，篆作「市」，唸「分勿切」，是一種祭服；亦爲「𩫓」之異體，篆作「𣇗」，唸「普活切」，指草木茂盛。從「市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去聲的泰韻、廢韻、未韻、入聲的物韻、未韻，粵音 ai 韵、ui 韵、at 韵、ut 韵者，卽「𠃑、沛、肺、芾、𠃑、肺、𠃑、𠃑」等字從此。柿_(U+676E)唸「方廢切」，指削木頭，從此。

● 反、反之別

▷ 反部件

反𦥑𦥑𦥑恨𦥑𦥑…

反，篆作「𠂔」。從「尸」從「又」。讀若「反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 韵、in 韵、yun 韵者，卽「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反部件

反報服𦥑𦥑𦥑𦥑𦥑鷦鷯…

反，甲金作「𦥑、𦥑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以「又」（手）擒「口」，是「服」的初文。「報」字從此，從「服」的字亦從此。

4 畫

● 丰、丰之別

▷ 丰部件

丰邦梆綁帮壯豐豐艷艳豔豔頰…

丰，甲金作「𢚣」，篆作「𢚤」。今作三橫。居左時中豎變撇、末橫變挑，但「豐、豐、艷、豔」等左右二「丰」皆不變形。以「丰」作形符者，如「邦、搘、

粦、𠂇、豊」等字或部件從此；從「丰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東韻、唐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ung 韻、ong 韵者，即「豊、𠂇、𠂇、𠂇」等字亦從此。「鵠」字俗作「鵠」，亦從「丰」聲。

▷ 丰部件

丰憲幙害瞎蠱砉切契絜載厥…

丰，甲金作「𠂇、丰」，篆作「𠂇」，今作三撇。「憲部件」、「害部件」、「砉部件」、「切部件」從此。「载」從此。從「丰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皆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、物韻、月韻，粵音 ai 韵、aai 韵、yut 韵者，即「厥、履」等字從此。

● 王、壬、壬之別

▷ 壬部件

壬閨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玆…

壬，甲金作「壬、𡇉」，篆作「壬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閨_(U+958F)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玉，甲金作「壬、丰」，篆作「壬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壬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玆部件」（篆作「𠂇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玆、瑟、玆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▷ 壬部件

壬任凭恁拏榦貲鴛妊紅衽飪…

壬，甲金作「壬」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為橫，作「壬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壬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m 韵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全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壬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閨」從「壬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壬」聲。

▷ 壬部件

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𡇉淫載…

壬，甲金作「𡇉」，篆作「𡇉」，從「冂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為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、eng 韵者從此。如「閨_(U+28CDD)」字從「門」，「壬」聲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𡇉、𡇉、𡇉」等字或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卌、ヰ之別

▷ 卌部件

ヰ 崔 苟 莧 首 花 草 艾 莫 萌 蕭 藍 蘭 …

ヰ，篆作「ヰ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ヰ」，四筆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崔_(U+8411)、苟_(U+82DF)、萐_(U+83A7)、首_(U+82DC)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卌部件

ヰ 崔 苟 莧 首 萩 舊 蔽 敬 寛 夢 菴 穢 …

ヰ，篆作「ヰ」，像羊角或蘿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ヰ」。如「崔_(U+96C8)、舊、蘿、蔓、苟_(U+830D)、敬、萐_(U+8408)、寬、首_(U+25115)、齒、瞢、夢、蔑、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夔」從「夢」，「夔、夔、夔、夔、夔」等字從「夔」，即「夔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● 升、升之別

▷ 升部件

升 卍 奔 莢 算 葬 莢 莢 莢 莢 莢 莢 莢 …

升，篆作「升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升、奔、卉、算、葬、葬、葬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留意「卉」篆作「𦵹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▷ 升部件

升 算 弁 戒 爰 開 弄 弃 弪 弪 弪 弪 弪 …

升，篆作「升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今作「升」，三筆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爰、開、弄、弃、笄、笄、笄、笄、笄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木、朮之別

▷ 木部件

木 沐 杉 樞 杏 李 梨 梁 森 林 休 牀 本 …

甲金作「𣓂」，篆作「𣓂」，像樹的主幹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樺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𠂇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k 韻者，即「沐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朮部件

朢枲朮糴麻枲麻麼祫祫散祫濟…

金篆作「朮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今作「朮」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枲、林、穩、麻、櫟、櫟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敝」從「櫟」，「濟」從「敝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讓右時末筆可作豎，如「林」之左。

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

▷ 目部件

書音意曾智皆孚覃猷香旨耆...

▷ 目部件

是暮莫摺習戇晉普草早晝日

甲金篆文作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670 180 700}、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85 670 220 700}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杲、杳、時、晉、昏、晏、晏、晝、景、晷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昱、暉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暱、易、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汨<small>(U+6C68)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710 180 740}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</p>

▷ 目部件

曰冕最冒勗勗曼羽冔冕屨屨施…

曰_(U+2E9C)，甲金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𡇘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今作「曰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曰」有關者，如「冒、覓、帽、冕、最、冕、辱、冔、昇、冕、𠂔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」；或讀若「曰」者、讀若從「曰」之部件者，如「湄、搢、鼈、曼、撮」等，從此。「𦥑、𦥑」乃「勑」之訛，「冒」乃「冒」之訛，亦從此。注意：「𩫑」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冒」。見表一「𩫑部件」。

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円、丹之別

▷ 月部件

月(月), 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, 篆作「𢂖、𢂗」, 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, 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, 如「朏(朏), 胎(胎)、𦥑(𦥑)、朦(朦)」。

臚_(U+6727)、臘_(U+6723)、胸_(U+6710)、盼_(U+670C)、肫_(U+670A)、胶_(U+3B35)、臗_(U+23377)、脜_(U+23385)、臍_(U+2339B)、臚_(U+3B3B)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睂、臍、望、臗、臚、臚、膜、朢、霸、朢、閒、冇、阴、胡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月」得聲者，如「玥_(U+73A5)、𠁧、𣎵、𠙴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肱 胫 腿 脣 脰 脳 脏 胸 肌…

月_(U+2EBC)，甲金作「夕、𩔐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朏_(U+80D0)、𦥑_(U+8101)、𦥑_(U+8127)、𦥑_(U+4443)、臚_(U+268AB)、臘_(U+81A7)、胸_(U+80CA)、盼_(U+80A6)、肫_(U+43D3)、胶_(U+80F6)、臗_(U+813C)、臍_(U+26808)、臚_(U+4420)、𦥑_(U+6721)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肿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服 舛 舷 鵬 𩔐 脮 淑 勝 謄 腹…

月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𩔐、𦥑、𦥑、淑、𡇕、勝、謄、𦥑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胃 育 肱 有 肆 胃 看 脊 臂 臀 能 龍…

月_(U+2E9D)，甲金作「夕、𩔐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胃_(U+80C4)」字，和「胤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看、脊、背、臂、腎、臀、膏、冂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字或部件，其左下方於甲金爲猛獸張嘴見利齒形，篆作「𦥑」形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前 煎 翦 剪 誣 箭 兩 倫 愉 榆 睿…

月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𠙴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胃 翔

月_(U+5183)，甲金作「𩶓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、右方時作「𠁧」，

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冑_(U+5191)、琄_(U+248FD)」，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円青清倩菁蜻請鑄氤靜靛靚靚…

円_(U+5186)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𢂔」，卽「丹」字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因形義相關，在甲金中從「丹部件」的字多與「井（ヰ）部件」通作。「丹」在下方時或作「円」，首筆爲豎，第三筆爲豎，第四筆爲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留意此非日本貨幣單位「圓」字草寫成「𢂔」再訛變成的「円」字。聲稱「青」的傳承字形從「日本円」之徒，毫無文字學基本知識，根本沒資格論說字形。

▷ 丹部件

丹奐冉剛旃柟玗彤彤獲𦵯𦵯鴨…

丹_(U+4E39)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𢂔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虯、𧆸、𦵯、𦵯、鴨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奐、冉、剛、旃、柟、玗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● 卍、凡、凡之別

▷ 卍部件

干迅訊汛讯𠙴𧆸𧆸𧆸𧆸𧆸𧆸…

干_(U+5342)，篆作「干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干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干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韻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讯、𠙴、𧆸、𧆸、𧆸、𧆸、𧆸、𧆸、𧆸」等；或字義與「干」有關者，如「𩶓、鴨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凡部件

凡攷攷恐筑築鞏鞏羸羸羸羸羸…

凡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𢂔」，篆作「𢂔、𢂔」，爲「凡」的變體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メ」形。「攷部件」從此。「攷_(U+3EAC)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「羸部件」爲象形字，其右下方亦從此形。

▷ 凡部件

凡帆帆梵汎盪硾梵訊帆帆…

凡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𢂔」，篆作「𢂔、𢂔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

韻者，即「帆、梵、汎、盪、研、筭、芃、訛、帆、釣、嵞、駢、牑」等字從此。於上方時作「凡」，見表一「[凡部件\(在上\)](#)」。

● 丸、丸之別

▷ 丸部件

丸紈汎筑肱芨榦臤耽麇骭柶弘…

丸(U+4E38)，篆作「𠂔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韻、un 韵者，卽「紈、汎、筭、肫、芄、𠁧、𦥑、𦥑、𦥑、麌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骯、廻、𦥑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丸部件

丸狹孰熟執勲熱藝執墾擎執訣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𢂖、𢂗」，爲「𢂚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捺鈎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𢂚」有關者，如「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訢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刃、刃之別

▷ 刀部件

忍惹認仍畊紉訥軻勦劔刃劙梁...

刃(U+5203)，篆作「刀」，刀鋒。第三筆爲左點。字義與「刃」有關者，如「劍、刃」，從「刃」者如「刱、刲、梁、梁」等；或從「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先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n 韻、in 韵、ing 韵者，從此。

▷ 刀部件

刃(Unicode 未編碼)，第三筆爲橫，爲「止」（腳掌）倒轉之變形。「𠂇」卽「正」，乃二「止」相向，亦可寫作三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、四「止」相向的「𡿵」，指難行不順。字義與「𠂇」有關者；或《廣韻》緝韻、合韻、豪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p 韵、aap 韵、ip 韵、ou 韵者，卽「澀、涩、讐、𢚔、𢚕、𢚖、𢚗、𢚘、𢚙、𢚛、𢚜、𢚚、𢚛、𢚜、𢚚、𢚛」等，從此。

2 畫

● 二、一之別

▷ 二部件

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

二_(U+2011E)，篆作「ニ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字或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平、辯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竚、帝、鬲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一部件

一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京享亨衣…

一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^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方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一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亢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臺、臺、京、京、享、亨、亢、稟、衣、初、𠂇、卒、雜」等字或部件，從此。

● ホ、匚、七、七、匕之別

▷ 匚部件

匕牝比能北此尼頃𠂇旨死疑匙…

匕_(U+5315)，甲金作「𢁑」或「𢁒」，篆作「𢁓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麀、比、毘、昆、龜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𢁔、尼、頃、𠂇、匙、旨、死、𣎵、𠂇、𠂇、𩫱、鵠、鵠」等字或部件，以及「眞、墳、慎、𡥉、疑、凝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此外，「**它部件**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匚部件

匚自卽節旣概鄉卿食飯鬯鬱爵…

如「匱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匚」_(Unicode 未編碼)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部份多作左偏旁，作「匚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採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匚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匱」和「鬯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𢁔」和「𢁓」，篆作「𧈧、𧈧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**食部件**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

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▷ 七部件

七 汗柒切砌沏拗叱砒肰皂槐唣…

七_(U+4E03)，甲金作「十」，篆作「丂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，即「切、柒、汙、砌、叱_(U+53F1)、_(U+20B9F)、砒、肰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七部件

七 化花粧鏟磈貨訛鮀靴囉华…

七_(U+2090E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𠂎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▷ 彳部件

匕 老佬姥老姥姥耄耄耆耋𠂔…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𠁇、𠁈」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𠁇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_(Unicode 未編碼)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「𠂔」甲金作「𠁊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從「吳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𠁇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，因此它依「旨部件」從「匕」而不從「彳」。見表一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彂、匚之別

▷ 彂部件

匚 區驅区匱匱医匹甚匱匱匱…

匚_(U+5338)，篆作「匱、匱」，匱藏。今作「匚」，次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義與「匚」有關者，或《康熙》錄於「匚」部者，或從錄於「匚」部之部件者，如「區、驅、区、驅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」等從此。

▷ 匚部件

匚 匡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…

匚_(U+531A)，篆作「匱」，盛東西的器物。今作「匚」，次筆爲豎橫，不作豎曲。字義與「匚」有關，或《康熙》錄於「匚」部者，或從錄於「匚」部之部件者，如「匱、匱」等從此。

● 几、几之別

▷ 几部件

几処處𠂇𠂅凭憑凱凳殼飢肌𧈧…

几_(U+51E0)，篆作「几」，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，如「処、處、𠂇、𠂅、凭、憑、凱、凳」等字或部件；或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𧈧」等，從此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此外，「亢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几部件

几𠂇𠂅𠂇𠂇𠂇𠂇𠂇…

几_(U+20627)，篆作「𠂇」，或爲俯身人形，或爲捶擊工具，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，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𠂇、𠂅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冂、冂之別

▷ 冂部件

冂冰凝冷凍冬終格莖螽寒夾�…

冂_(U+51AB)，篆作「冂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冂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冂」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夾、𦵵、𡊓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冂於淤𦵵𦵵𦵵𦵵𦵵𦵵…

冂_(U+2E80)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𦵵、𦵵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另外，在「揜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冂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冂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卽二「束」，以「冂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揜」本作「攬」，因「龕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龕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冂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檠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若右方省鈎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采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，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𠂇」筆、「𠂇」筆的避讓處理

郵 郵 改 改 刄 刄 鬼 鬼 婦 婦

末筆爲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爲豎挑，橫曲鈎變爲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返 返 頒 頒 齡 齡 囚 囚 困 困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延伸空間充足時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

豕 豕 豕 象 象 象 豕 豕 豕 琢 琢 琢

「豕」的最末兩筆，不論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還是「𠂇」，即不論末二筆（撇）的收筆處在哪兒、末筆（捺）的起筆處在哪兒，以及這兩筆的相觸處在哪兒，都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銅 銅 杏 杏 香 香 炙 炙 沐 沐 沐

只要不產生混淆，一般情況下，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

**牙 牙 无 无 尤 尤 卌 卌 丌 丌 丌 丌
夕 夕 夕 夕 欠 欠 羽 羽 空 空 空 空
田 田 用 用 目 目 甘 甘 鳥 鳥 鳥 鳥**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，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

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𠂇、𠂇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
不要作：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
可接受： 岐 砍 眇

像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𠂇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𠂇、口」（即早期明體的設計風格，這種風格在過渡期明體裏漸漸消失，至現代明體，橫筆、豎筆已完全水平化和直線化）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眇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眇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𠂇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

橫屬：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丶 挑
- 丶 紛挑

豎屬：

- 丨 豎
- 丨 斜豎
- 丶 右斜豎

撇屬：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一 扁撇

點屬：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丶 捺
- 丶 挑捺
- 丶 橫捺
- 丶 扁捺
- 丶 挑扁捺

彎屬：

- 〇 彎
- ○ 圈
- フ 橫鈎
- フ 橫斜
- フ 橫撇
- ハ 橫豎
- ハ 橫豎鈎
- ハ 橫撇鈎
- 一 挑鈎
- ハ 挑撇鈎

- ハ 橫豎橫
- ハ 橫豎挑
- ハ 橫曲
- ハ 橫曲鈎
- ハ 橫捺鈎
- 乙 橫撇曲鈎
- ヲ 橫撇橫撇
- ヲ 橫撇彎
- ヲ 橫撇彎鈎
- ハ 橫豎橫豎
- ヲ 橫撇橫撇鈎
- レ 豎挑
- ハ 豎橫
- ハ 豎曲
- ハ 豎曲鈎
- ハ 豎橫豎
- ヲ 豎橫撇
- ヲ 豎橫撇鈎
- 丨 豎鈎
- ハ 豎彎
- ハ 豎彎鈎
- ハ 撇挑
- ハ 撇橫
- く 撇點
- ハ 直撇點
- ヲ 撇橫撇
- ヲ 撇橫撇鈎
- 乙 撇橫撇曲鈎
- ノ 撇鈎
- ○ 撇圈點
- 〇 彎鈎
- ハ 捺鈎
- ハ 扁捺鈎
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

甚麼是傳承字形，甚麼是本表中的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甚麼傳承字形標準等等，我們已在本表的前言中清楚闡明。可是，網上仍有一些人，扭曲了這些詞彙的原來定義。當中有些是因為不清楚而誤解誤說，有些卻因另有目的而故意歪曲。為方便大眾明瞭，我們謹於這裏輯錄這些謬誤，並指出其訛謬之處，闡明事實。

謬說：以為只有某一套字形（例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或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）才是傳承字形，指斥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所錄者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為「舊字形」，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，是相對依手寫體整形後的「新字形」而言的。它是一個較大的範圍，包含了一些權威字書標準，也有字匠職人從多年實作中累積的成果，並不是一套完全封閉、只有一種寫法的字形。因此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也好，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也好，本表所錄字形也好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如果要專指當中的哪一套字形，就應該準確說明，例如直接說是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，「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推薦字形」。

本表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製作，目的是整理過往傳承字形的多種寫法，梳理舊有標準的一些矛盾或不足之處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作為推薦形體。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依從本表的推薦形體，但我們從來不會說：「但凡本表不採用的，都不是傳承字形。」只要不是新字形，只要該印刷字形曾在不採用新字形的重要字書或字模裏出現，並且符合傳承字形的設計筆形和需求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認為只有某一套字形才有資格稱作傳承字形。不然的話，就有管窺蠡測之誤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，聲稱重要字書標準、學界標準（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、《大漢和》字頭字形等）並不是「標準」，無人會理會。

事實：「標準」者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本身合於準則，可供同類事物比較核對的事物。」據此，但凡對各字寫法有清楚規定或定樣，使它有章可循者，都是字形標準。因此，一部權威字典的字頭，本身就是一套標準。「《康熙》字頭」是一套標準，「《大漢和》字頭」又是一套標準。這是漢字文字學界的入門級常識。上述例子都是具有學術權威的傳承字形標準，在學界內外，都有許多人重視。在本表面世前，傳承字形就已經有好些重要標準。無論立場如何，都應當承認這些客觀事實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往往故意曲解「標準」的定義，扭曲成

只有「某些政權確立」或「某些國際組織背書」才算「標準」。他們藉此手段來高舉某些政權的標準字形，同時排斥傳承字形。這是偷換概念的卑劣詭辯，違反理性討論的底線。而且只懂看一個「標準」是否由某些政權或國際組織確立，不理會該範疇的本科學術知識，等於搞霸權、威權崇拜，言行何其反智。

還有，有不少說出此番謬論的人，身份往往是軟件工程師、前端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萬維網聯盟專家、軟件開發者等資訊科技界人士。他們的學歷跟漢字文字學無涉，發言內容反映了他們對學術的無知，卻往往以高高在上的姿態發佈此等顛黑倒白的論述。這是以無知打倒有知的反學術愚行。

如果要選出一個代表傳承字形的標準，以免有多個標準無所適從，我們很推薦大家選擇本表推薦形體。與過往標準相比，本表推薦形體的考據更細緻，採樣更現代，在學術理據和約定俗成兩方面都更優勝。但這不代表傳承字形在本表面世前並無標準。聲稱「傳承字形沒有標準」的人，無疑是指鹿爲馬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字稿」，正體（繁體）字中，只有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「有字稿」，因此字型廠商應當只依照臺灣新字形製作正體（繁體）字。

事實：在字型設計範疇，「字稿」指字形的稿件。例如右上方的圖就是字型設計師徐學成先生的「徐明」字稿（由「上海活字」shanghaitype.org 以 CC BY-NC-SA 4.0 授權釋出）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，也只是把其「標準」字形悉數列出並附上序碼而已（見右下方的圖）。那麼，《康熙》的字頭，早就有人以同樣方式列出，還依頁數和頁中序數編好序碼。《大漢和》字頭也一樣有其字稿，該辭典本身還已經替各字形編好了序碼。聲稱傳承字形沒有字稿的人，是故意竄改事實真相，還是明明不知道事實卻假裝知道？其實，說出這種謬論的人，身份也是上文說過的資訊科技界人士。這種「沒有字稿論」，說穿了就只是「沒有標準論」的變奏而已，是同樣的反學術。

○	公	豹	華
一	際	大	級
二	弛	逐	風
三	號	庭	比
一	丁	七	三
10001	10002	10003	10004
丙	世	丕	且
100011	100012	100013	100014
串	丸	凡	丹
100021	100022	100023	100024

即使他們曲解「字稿」的定義，宣稱要把字形配上電腦字元碼位才算「字稿」，他們仍然是自打嘴巴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也只有序碼，只是後來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爲它配上 Big5、CNS11643 以至 Unicode 等電腦編碼而已。替字稿編碼時獨尊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，沒有替傳承字形的字稿編碼，對傳承字形不公，是這些資訊科技界人士尸位素餐弄出來的果。要是他們公平作業，本來就已經可以得出配上電腦字元碼位的傳承字形字稿。如今他們卻倒果爲因，拿他們排斥傳承字形的作業結果，作爲字型廠商不應製作傳承字形字型的藉口，是十分無恥的說法。

爲免讓這些無恥之徒捫隙發譖，我們製作《推薦形體表》時，亦已配好 Big5 和 Unicode 編碼。字型製作者只要打開文檔，搜尋字碼，即可看到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就算不懂文字學也能製作出傳承字形，十分方便。好些資訊科技界人士不做好本份，不替傳承字形配上電腦編碼，我們並不介意替他們完成並開源發佈。我們介意的，是那些人繼續顛黑倒白、指鹿爲馬地中傷傳承字形。

謬說：把傳承字形矮化作「明清印刷體」、「清朝皇帝的字」，說成是過去式，不承認它傳承到今天，聲稱今天已經沒有人使用傳承字形，甚至嘲諷維護傳承字形選擇權的人是「用清朝的劍斬今天的字」。

事實：雖然傳承印刷字形主要在明清二朝奠基，但不等於傳承字形只屬明清，它一直發展並沿用至今，每天都在我們身邊出現。在許多使用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地區，無論是街道上的路牌招牌，視像媒體的屏幕字幕，日常閱讀的書刊報章等，都充滿着傳承字形。把它說成過去式、不屬於今天，違反了有目皆見的客觀現實。網上有些只崇拜簡化字的極端份子，每逢看到有人用正體（繁體）字，就罵他「何不使用甲骨文」。比較「清朝的劍」與「甲骨文」這兩種謬論，它們背後的思路並無二致，於邏輯於道理均完全無法成立，違反客觀事實。在今天，捍衛大家有權選擇傳承字形，只是維護大家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用字權利，絕非刻意復古或以古非今，這些傳承字形本身就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出現。

謬說：主張日常生活裏罕見的個別書法寫法（如「辰、章」等）才是傳承字形，聲稱本表的推薦字形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舊字形」是相對「新字形」而言的，並不是指某種或某些書法字形。這是學界內外都一致遵從的定義，大家都如此使用。即使個別人士有他想推廣的字形，都不可以曲解既有的詞彙，偷換概念，企圖搶奪這「名號」據爲己用。正如他不可以覺得「鑽石」這名稱動聽或受歡迎，就強行宣稱「鑽石」指的是「水晶」，把他手上的水晶戒指稱作「鑽石戒指」。否則他就涉嫌故意誤導公眾。

傳承字形有它的歷史發展脈絡，有其約定俗成，有其持續發展的文字生境。只要客觀地觀察它，持平地採樣，誰都能看到「辰、章」等形是傳承字形之事實，不得不承認。至於「辰、章」等形，雖然還有書法家會寫，還有某些書法流派喜歡這異體字形，卻不是印刷字形裏的事。在採樣結果中，幾乎完全蒐集不到「辰、章」之形。若要以少數書法字形來凌駕、改造傳承字形，就犯下「認楷作母」之弊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通常沒有在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裏生活

過。平時他們會想像出一種離地的、自行建構出來的漢字環境，其用字雖不是簡化字，卻跟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習慣大相逕庭。這種自行建構的空中花園，有違我們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。我們並不反對他們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推廣他們那一套書法字形，但他們不應井水犯河水，更不應企圖魚目混珠。正如水晶戒指也是好東西，他們有權光明正大地推廣，卻不可以誣衊我們的鑽石戒指所鑲的並非鑽石，不可以把他們的水晶戒指稱作鑽石戒指，欺騙消費者。

謬說：把「辰、章」等已廣泛通行的傳承字形批作「訛形」，主張廢除之。

事實：漢字自甲骨文至今，發展已數千年，當中有許多演變。僅因為形似而變，變化後缺乏字理可從的，學者稱為「訛變」，訛變後的字形才是「訛形」。但若文字改變寫法後有了新的字理，即使它並不是初始構義，現在學者大都不視之為訛變，會持平地稱為「理據重構」。這些「理據重構」後的形體，我們仍視作有理字形，予以尊重，跟學界做法一致。

然而，有個別漢字愛好者可能多接觸到早期的資料，那時候前修未密，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二詞常被濫用。他們習慣了這一套，再加上個人情感的憎惡，就形成了他們驅逐通行傳承字形的主張。可是文字是一套龐大的符號，不可能完全離地，不得完全無視已廣泛通行的約定俗成。自隸變後，有個別字形更欠缺字理，確實是訛變，但基於約定俗成，誰都無法廢除，一直沿用。要是他們真的容不下「訛形」，怎麼不率先針對那些完全沒有字理的寫法呢？要是他們真的喜歡漢字，應放下有色眼鏡，看看學界後出轉精的論說，準確使用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等詞，而不是以個人憎惡取代事理，動輒撻伐，浸沉在這種憎惡之中。

謬說：認為印刷字形來自楷體，「認楷作母」是正確的做法。

事實：印刷字形並非完全直接承繼自楷書。與手寫楷體相比，印刷字形本身就有着不同需求和特點，它能做到點畫分明，字形顯示得比手寫字更鉅細無遺，所以它不但不是直接沿襲楷書，更在與字理相關的一些筆畫上，做得比楷書更貼近字源。印刷字形的美學需求更與楷書書法大異其趣。直接以楷書寫法去論印刷字形，要求印刷字形亦步亦趨地被楷書寫法牽着鼻子走，即所謂「認楷作母」，是本質上的錯誤，混淆了不同書體或字型的特質。

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

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乃為傳承字形而編製。傳統上，傳承字形講究有理正字，未必鞭及俗訛簡字。唯當今製作電腦編碼字型時，每每因常用編碼已含俗訛簡字，字型製作者難以迴避。基於實際需求，我們亦訂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。既然是俗訛簡字，自會有不符字理字源的地方。但若完全不顧字理，則會與有理正字相衝突，使同一字型中各漢字標準不一，自相矛盾。

為此，我們在多番商議並請教多方專家意見後，訂定俗訛簡字定樣的原則與方法。其背後的精神，乃秉持我們處理傳承字形的宗旨和重點，尊重沒有受官方限制的自然文字生境之約定俗成，同時力求取字理優佔的字形。製作俗訛簡字時，也不應違反此大原則，盡力以有理正字字理延伸涵蓋，繩以之字理。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訛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

尤其是不少陸區簡化漢字，自公佈起已是新字形，或者曾有舊字形卻只使用了很短的時間。我們無法像正體（繁體）字般採樣，無論怎麼採都難以蒐集到傳承字形。且多數陸區簡化漢字通行地區的文字生境，限制都較嚴格。因此容許選擇無採樣結果支持的字形，突破處理一般正體（繁體）字的條件。

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有理漢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修正俗訛簡字字形。如「勑」的訛字「勑」、「勑」和「勑」，其「冒部件」的「目」被寫訛作「月」、「且」和「耳」，但「曰」並非訛變要點。本表「曰、日、曰之別」已說明「冒」從「曰部件」。故「勑、勑、勑」必須以從「曰」者為準，不應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
- 若訛變字形有顯而易見的新字理，非強行穿鑿附會者，按新字理視作有理字形。如「懃」字，雖看似是「懃」（粵音 fit1，揮鞭藤打人）的訛寫，群眾卻用此字來指放蕩不恭的心情或態度，理解作以「心」為形符，故可按之處理。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尤其是當中的訛變重點部件無理可從時，則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。如「揜」字（「揜」的訛字）當中的「夊」是無理部件，乃「夫」的形似訛變。若字型製作者真的要製作「揜」字，且保留「夊部件」。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揜」字的「扌」和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仍是無理部件，而本表已說明「月部件」的相關規定，這些部件就須按本表的規則，統一作傳承字形。

▷ 詭變的無理部件，原則上保留其詭形，依樣畫葫蘆。但若該字詭變後，詭變部件已類化成形似部件，改依形似部件的字形製作也非不可。如「近」字（「匠」的詭字），若依提交來源《瑜伽法鏡經》712年盛唐寫本的實際字形（見右圖），似乎較接近「近」形。唯大家已視「辵」與「辶」作同一部件的不同寫法或造型，不會認為是兩個相異的部件，因此按「辶部件」的傳承字形統一之亦無不可。



- 但若本表已校正了該詭變的無理部件，則必須依本表規則，把該詭變部件改正。如「青」或「𦥑」乃「青」的詭寫。「青」下方依字理從「冂」（「丹」之異體）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本表「青部件」已說明此規定。因此字型製作者製作「青_(U+9752、U+9751)、清_(U+6E05、U+6DF8)、請_(U+8ACB、U+FABB)、蜻_(U+873B)、靜_(U+975C)」等字時，便必須依照本表規則，改正詭變的新字形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俗詭簡字跟有理正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有理正字字理。

▷ 如「逸_(U+9038)」字，從「辶」從「兔」會意。日本新字體把它詭作從「免」的「逸」後，「逸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右上從「兔部件」，不作「免」；左下外圍作兩點的「辶」，不取「辵」形。

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：

▷ 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改正簡化字新字形。如本表已規定「穀部件」不能丟失第六筆，故必須修正「穀」的新字形詭寫，以「穀」為準，不應作「穀」。

▷ 在與官方新字相差不遠的範圍（一般為約四、五筆以內）中，修正簡化字新字形的詭寫，以符合字理。如「寬」從「覓」不從「覓」，中間作「ㄤ」，右下有點。簡化漢字「寬」也必須遵從，以「寬」為準，不應作「宽」。
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詭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难」字，「又」是無理部件，且保留之；「隹」仍是有理部件，依本表規則統一作傳承字形，其第三筆作撇。因此此字作「难」，不作「難」。

- 筆形設計均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击」的「匚部件」底部仍須平衡，避免

跛足。又如「专」雖爲簡化字獨有字形，但若是明體字，其折筆處仍適宜露芒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簡化字跟正體（繁體）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正體（繁體）字字理。

▷ 如「虞_(U+865E)」字，下從「吳」。陸區的「規範」字形改「吳」作「吳」後，「虞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下從「吳部件」，不作「吳」形。

▷ 又如「羨_(U+7FA1)」字，爲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」，唸「以脂切」，從「次」聲。陸區把「羨慕」的「羨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被 Unicode 併入「羨_(U+7FA1)」字的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，下從「次部件」，其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取「彑」形。

▷ 若該字元於陸區簡化字確立後才出現，或者古時也有出現但只用於簡俗字，才可按簡化字思路處理。如「決」爲「決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沒有其他用途，則可按此簡化思路，左旁取「彑」形。

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

本表的編訂，已盡力方便不通曉漢字字理的朋友。只是有些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本來是按字理區分的，卻在「新字形」中相混，而且也無法依據較大的形塊歸作表一中的規則，必須依表二所述，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即使我們已盡量把當中的判定字理寫清楚，說明可以依甚麼字義、字音來判別，可是對完全不明白漢字字理的朋友來說，還是不太方便。

爲以，我們介紹各位使用「字統網」，查詢有哪些字含有某個特定部件，以解決判別問題。大家可以輸入網址 <https://zi.tools/>，到訪「字統網」，於其首頁的右上方，即可看到搜尋欄位。



在搜尋欄位中輸入要找的部件，例如「壬」，或輸入其 Unicode 編碼「2123C」，網站便自動顯示「壬」字的頁面。

拉動頁面捲軸到較下方位置的「Relatives 相關字」一欄。在「As semantic

component 作形旁」中可看到以「壬部件」作形旁的字，如「重、宝、壘、𠂇、望」，而「As phonetic component 作聲旁」則顯示出以「壬部件」作聲旁的字，如「聖、聽、呈、邦、閏、廷」等。注意「閏(U+28CDD)」字跟「閏(U+958F)」字不同。透過這次查詢，我們即可以知道這些字都是從「壬部件」的，它們並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有些字會有灰色虛底線，代表它尚未獲 Unicode 編好碼位，造字時可以忽略。

Zi	組字	搜字	字碼	字源	字音	譯名	隨緣
Compose	Search	Encoding	Origin	Reading	Transl.	Random	壬

當中有些從派生部件的字，例如從「聖部件」的「𠂇、禋、𧈧」等字，也在此頁面一併列出。不過派生部件數量眾多，頁面上不一定列齊，因此還要再查詢。例如「𠂇」，我們再搜尋「𠂇」字後，便可看到從「𠂇部件」的「𡇃」字，甚至從「𡇃部件」的「譚」字。它們也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或「壬」。

Zi	組字	搜字	字碼	字源	字音	譯名	隨緣
Compose	Search	Encoding	Origin	Reading	Transl.	Random	皇

當然，如果是派生部件，因為有較大的形塊可作歸屬依據，它們很可能已列在表一中。比如本例子，「塑部件」已列在表一裏，大家不必再自行查詢。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意見提供：譚樊馬克、夜煞之樂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6

初版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 日

修訂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7 日

本作品以 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協議 授權。